

土地基金

土地基金

備忘錄

土地基金由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應收帳項。

2 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a) 基金須由財政司司長管理和管控，而他可將其管理權和管控權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的貸項下－
 - (i) 在扣除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而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以及
 - (ii) 在扣除所有與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應收帳項及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
- (c) 所有與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包括管理層員工成本的開支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時招致的費用，以及任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須繳付的帳項，均須由基金支付；
- (d) 基金須－
 - (i) 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前招致及在結束時尚未了結的所有法律責任；以及
 - (ii) 承擔財政司司長按照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簽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移交契諾第 9 款，就所涉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管理或由此而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要求，以及所有費用和開支而對各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與遺產作出彌償的所有義務；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和指示將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3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受託人接收的資產淨值為 1,970.720 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基金的結餘為 2,092.660 億元。

4 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基金資產的投資。

5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於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在扣除有關管理投資的費用後，歸併入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基金並無收支。上述投資收入淨額可從投資淨值的增加反映出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內進行投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最低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 3 年期票據在過去 1 年的平均孳息率。

6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10,463,317,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則為 7,910,000,000 元。

土地基金

(收入)

	2012-13 實際收入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11,126,245	10,463,317	7,910,000
總額(收入)	11,126,245	10,463,317	7,910,000

土地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64,650	175,846	186,924	198,140	209,266	219,730
收入	11,196	11,078	11,216	11,126	10,464	7,910
開支	—	—	—	—	—	—
盈餘	11,196	11,078	11,216	11,126	10,464	7,910
期末結餘	175,846	186,924	198,140	209,266	219,730	227,64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11,196	11,078	11,216	11,126	10,464	7,910
收入總額	11,196	11,078	11,216	11,126	10,464	7,910